

收養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 心 小 叮 嚀	1. 收養是確定擬制血親關係，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 2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3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
應 備 證 件	☐ 身分證正本【☐收養人☐被收養人（未領證者免附）】。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 ☐ 戶口名簿正本(收養人及被收養人)。 ☐ 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 ☐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(可逕至本所網站首頁/常用書表下載區列印)。 ☐ 照片(已領證者，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)。 ☐ 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注 意 事 項	1. 適格申請人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 2. 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（附養子女從姓約定書）。 3. 因收養登記改姓而隨同變更姓氏者，請另攜帶隨同變更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 4. 僑居國外委託辦理時，須附經當地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或委任書。 5. 大陸地區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，仍須經法院認可確定（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）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收養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服 務 電 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